

環球科技大學

106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整

地點：存誠樓MA505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楊委員濬中、周委員燦德、劉委員三錡、李委員大偉、陳委員益興

列席人員：沈執行長健華、林召集人三立、吳召集人俊彥(請假)、吳總幹事豐帥
(曾惠珠副教務長代)、郭總幹事淑芳

主席：陳委員益興

紀錄：黃麗芬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項次	上次會議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一	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資料庫 決議： 宜增補校務類自評委員資料庫名單。	已依委員建議增補校務類自評委員名單(已增列包家駒、林振東、林振德、劉顯達、陳舜田、林尚平、吳鐵雄共七位委員)。
二	環球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自我評鑑(內部)自評結果乙案 決議：自我評鑑報告部份內容改進建議較不具體，建議自我評鑑前辦理委員講習會。	已分別於106年1月23日、106年4月14日及106年4月28日辦理自評委員及觀察員研習營作業，活動內容針對自評改善建議撰寫注意事項等進行講習。

項次	上次會議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三	<p>環球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自我評鑑(內部)專業類、校務類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表乙案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1.委員的建議若已完成改進，請更新執行內容或進度，例如「專業教師不足事項」已完成聘任程序者，應更正為「完成」</p> <p>2.各系所若有二種班制以上者，應要分別列述優點、特色或改進事項。</p> <p>3.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表中，部份改善情形或成果敘述不完整或未具體回應委員意見，宜再修正。</p> <p>4.各單位委員改善建議，宜有管考機制。</p>	<p>1.已於改善情形成果表將委員建議完成情形分成「已完成」、「未完成」及「持續改善」進行勾選。</p> <p>2.已於自我評鑑(外部)作業時，請自評委員針對二種班制以上者，分別列述意見。</p> <p>3.受評單位已經具體回應委員意見。</p> <p>4.已完成修正自我評鑑辦法，將委員建議意見改善情形應列入受評單位系(所)務會議或處室工作會議列管追蹤。</p>
<p>前次會議召開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</p>		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06年4月27日(四)、28日(五)完成辦理105學年度自我評鑑(外部)實地訪評作業。
- 二、106年8月14日(一)召開106學年度第1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，審議105學年度自我評鑑(外部)評鑑結果改善計畫管考案；106年9月8日(五)召開106學年度第2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，審議105學年度專業類、校務類自我評鑑(外部)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表乙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環球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自我評鑑(外部)自評結果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3款辦理。
- 二、本校105學年度自我評鑑(外部)自我評鑑結果報告，請參閱報告書。

三、評鑑結果：校務類優；專業類日間各系：14優、2良，碩士班：4優、1可，進修部：4優(幼保系未評)，詳如附件一(p.4)。

擬 辦：

- 1.請各受評單位將持續改善情形納入受評單位系(所)務會議或處室工作會議列管追蹤。
- 2.請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依據106年6月9日專案檢討會議決議事項，列管追蹤，持續精進。

決 議：

1. 依據台評會作法，在各受評單位評鑑總評處加一欄位，原總評為優與良者，認列為通過；原總評為可者認列為有條件通過；原總評為劣者，認列為未通過。
2. 自我評鑑報告(外部)結果，應再檢視是否妥適；如若項目評等與質量意見不符時，宜考量是否調整評鑑結果。

案由二：環球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自我評鑑(外部)校務類、專業類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4款辦理。
- 二、本校105學年度校務類、專業類自我評鑑(外部)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表業經自我評鑑106學年度第2次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校務類、專業類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總表，詳如附件二(p.5-6)；其中：
 - (一)校務類委員建議共有23項，校務類各項目負責人檢核，已完成19項(83%)，未完成0項，持續改善4項(17%)；推動小組初審、推動委員會複審「已完成」19項(83%)，「未完成」0項，「持續改善4項」(17%)。
 - (二)專業類委員建議共193項，各系所檢核已完成項數共54項(28%)，未完成共4項(2%)，持續改善共135項(70%)；推動小組初審、推動委員會複審「已完成」項數共48項(25%)，「未完成」共2項(1%)，「持續改善」共143項(74%)。
- 四、校務類各項目負責人檢核、推動小組初審及推動委員會複審，詳如附件三(p.7)。
- 五、專業類各項目系所檢核、推動小組初審及推動委員會複審，詳如附件四(p.8-13)。

擬 辦：

- 1.請各受評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之「未完成」及「持續改善」部份，列入追蹤，定期檢討改善情形。
- 2.擬於11月召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檢視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。

決 議：

建議將「未完成」併入「持續改善」，並針對內容訂定預定完成日期持續追蹤。自下次自我評鑑週期改善情形檢核表如下

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持續改善情形檢核表

受評單位：

填表日期：

改善建議	改善情形及 成果 (受評單位填報)	佐證資料	完成期限	改善情形	
			年 月 日	已完成	改善 比例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12:00)